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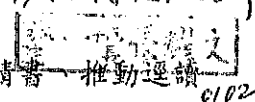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丁德偉
 電話：(02)33663262
 傳真：(02)23632554
 電子郵件：leweiting@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1. 轉發系所公告
2. 擬申請學生請項要申請資料表，備齊相關附件送系所
3. 申請案請系所排序後，於1/10前交院辦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1080114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逕博提升計畫申請書



博士班學院補助款申請書、逕讀博士班獎學金論文發表補助申請表

主旨：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新申請案及續領案即日起至109年2月4日（星期二）止受理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108年6月11日第3043次行政會議通過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修正條文辦理。
 - (一) 原第3點第1項第2款條文中，指導老師需執行「科技部多年期計畫」，放寬為「科技部計畫」。
 - (二) 新增第5點第1項第2款學院補助款及第3款頂尖及卓越論文發表補助。
 - 1、學院補助款：符合資格之學院須於研發處公告本學期本計畫核定名單日起30日內提出申請。
 - 2、論文發表補助：學生須於論文被接受日起30日內提出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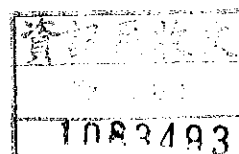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
公文系

研發處學院資訊
工程學系系主任 莊永裕

109.1.3

蘇詠嫻 先生 惠辦
 小姐

文淵閣後存查



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次申請案適用對象如下，惟領取本補助者不得兼領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一) 108學年度第2學期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入學學生。

(二) 106學年度第1學期至108學年度第1學期獲補助之續領學生。

三、旨揭計畫與申請書格式下載網址<http://ord.ntu.edu.tw/SP/UniversityPlanContent.aspx?id=127&chk=6361b42e-91a5-489b-946c-b5c31ce65cd9¶m=pn%3d2%26id%3d%25e5%2585%25a8%25e9%2583%25a8>〈路徑：本校研究發展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11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

四、各學院請檢附申請書紙本1份及電子檔1份，於109年2月4日(星期二)下班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電子檔請傳送至 teweiting@ntu.edu.tw，如檔案超過10MB，請提供雲端下載連結或以隨身碟存取)。

五、注意事項：

(一) 本計畫有名額限制，申請者請依規定備齊資料，依公告時間送研究發展處審議，審議通過方能領取補助。

(二) 為避免經費資源過度集中，每位教授可指導之受本方案補助之學生，以3位為限。

(三) 受補助學生如於修業途中轉回碩班就讀，自轉回碩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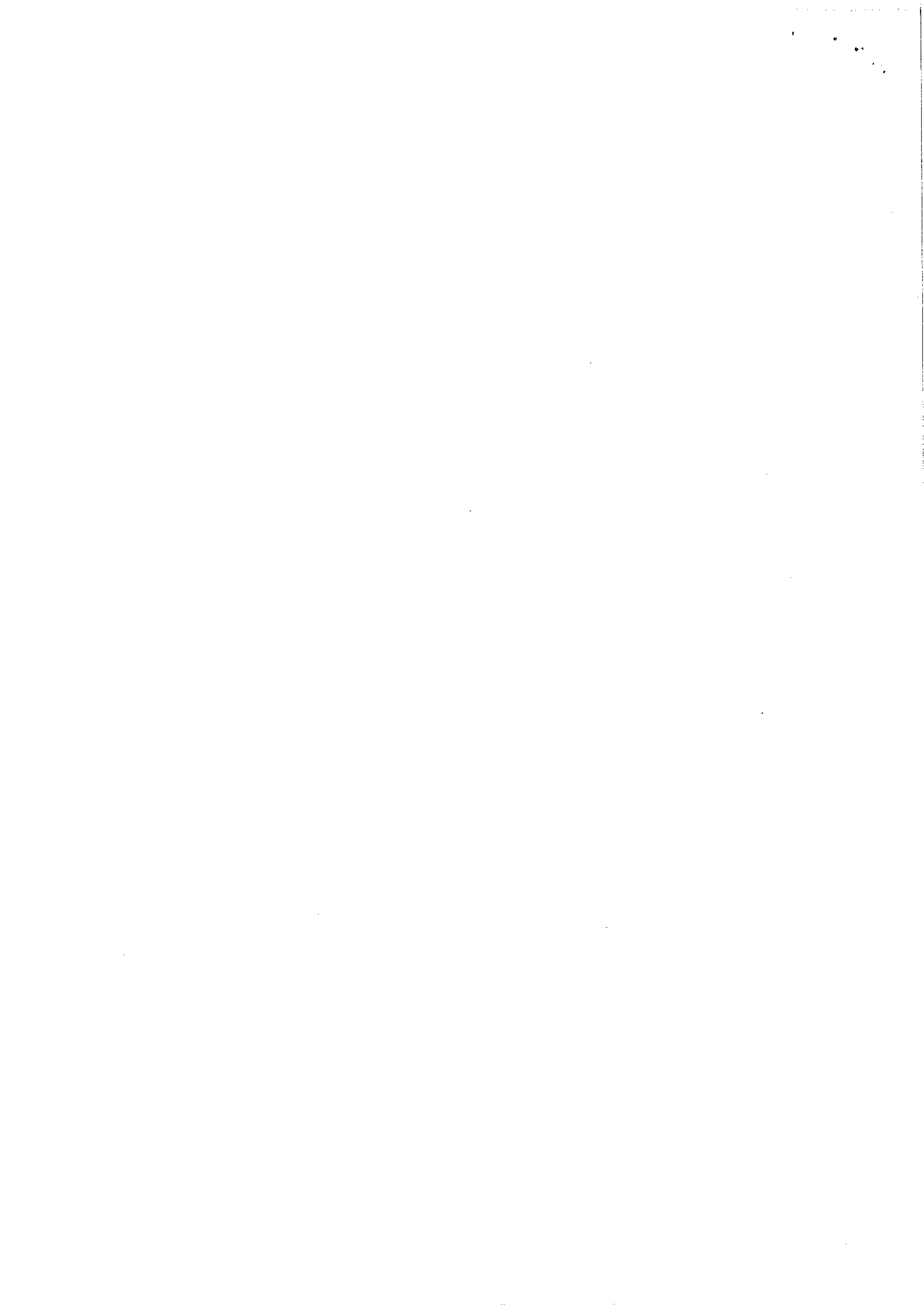
起2年內仍佔該教師可獲補助額度之一。

(四) 更換指導教授者，續領時研究發展處將查核更換後之新指導教授是否執行科技部計畫。

(五)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不得編列預算，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故本計畫無法補助大陸地區學生。

正本：文學院、理學院、社會科學院、醫學院、工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管理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法律學院、生命科學院
副本：教務處、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灣大學



1.轉發系所公告

2.擬申請學生請填妥申請資料表，備齊相關附件送系所

3.申請案請系所排序後於1/17(五)前送院辦理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丁德偉

電話：(02)33663262

傳真：(02)23632554

電子郵件：teweiting@ntu.edu.tw

電機資訊學院
幹事 吳政欣

電機資訊學院
經理 李依芸

109/1/2 15:10:53

109/1/2 17:44:29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1080114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逕博提升計畫申請書、推動逕讀博士班學院補助款申請書、逕讀博士班獎學金論文發表補助申請表
([attch1](#)、[attch2](#)、[attch3](#)、[attch4](#))

主旨：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新申請案及續領案即日起至109年2月4日（星期二）止受理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校108年6月11日第3043次行政會議通過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修正條文辦理。

(一) 原第3點第1項第2款條文中，指導老師需執行「科技部多年期計畫」，放寬為「科技部計畫」。

(二) 新增第5點第1項第2款學院補助款及第3款頂尖及卓越論文發表補助。

1、學院補助款：符合資格之學院須於研發處公告本學期本計畫核定名單日起30日內提出申請。

2、論文發表補助：學生須於論文被接受日起30日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次申請案適用對象如下，惟領取本補助者不得兼領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一) 108學年度第2學期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入學學生。

請

先生 惠辦
小姐

